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05383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因民眾檢舉,於民國(下同) 109年3月3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 處所(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樓,下稱系 爭場所)稽查,於廚房冷凍櫃內查獲「蜂蜜果糖(有效日期: 107年4月5 日) | 1 瓶、「特級高級酢精(有效日期: 108年1月4日) | 1 瓶、「特級 高級酢精(有效日期:108年1月29日)」1 瓶、「Maille 魅雅芥末籽醬(有效日期:107年3月27日) | 1瓶、「三花調製奶水(有效日期:107年8 月 14 日) $_{1}$ 瓶及「同興牌美國紅櫻桃(有效日期:108 年 1 月 25 日) $_{1}$ 1 瓶 ,共計 6 項食品(下合稱系爭食品)已逾有效日期。原處分機關分別於1 09 年 6 月 12 日、10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(下稱 \bigcirc 君)並製作 調查紀錄表後,審認訴願人貯存逾有效日期之食品,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,乃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及食品安全衛生 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(下稱裁罰標準)第 4條第1項等 規定,以110年1月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05383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 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36萬元(違規食品共6項,每項6萬元,合計 36 萬元) 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11 日送達, 訴願人不服,於 110 年 2 月 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 3月5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條第 1款、第 7款規定: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一、食品: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。......七、食品業者: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.....之

業者。」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: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,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 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:八、逾有效日期。 | 第 44 條第 1 項 第2款、第2項規定: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 元以下罰鍰......規定。」 「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5 條規定:「本 法所定之處罰,除另有規定外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之, 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。」第55條之1規定:「依本法 所為之行政罰,其行為數認定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條規定:「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 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規定:「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。」第4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 項......第八款......規定者,其罰鍰之裁罰基準,規定如附表三。 第8條規定:「裁罰時,違法行為數之認定,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辦理。」

附表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..... 第 8 款..... 裁 處罰鍰基準 (節錄)

違反法條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
裁罰法條	本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
違反事實	一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進行 製造、加工、調配
	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:
	(四)逾有效日期。
罰鍰之裁罰內容	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。
裁罰基準	一、依違規次數,按次裁處基本罰鍰(A)如下:
	(一)1 次:新臺幣 6 萬元。
	二、有下列加權事實者,應按基本罰鍰(A)裁處,再乘以加權倍數作
	為最終罰鍰額度。
備註	違規次數: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
	款裁罰次數計算。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
資力加權(B)	一、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: B=1
	(一)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,所有違規產品之
	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。
	(二)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
	18 2

	運資金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。
工廠非法性加權(C)	一、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: C=1
	二、具有工廠登記(含臨時工廠登記)者: C=1
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	過失(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): D=1
違規態樣加權(E)	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: E=1
違規品影響性加權(F)	一、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4條
	第2項第2款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: F=1
	二、違規品未出貨,不須辦理回收者: F=1
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	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,得斟酌個案情形,敘
加權事實(G)	明理由,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,其加權倍數得大於1或小於1。
	其有加權者,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
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	A×B×C×D×E×F×G 元
備註	一、違反本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,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
	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
	二、裁處罰鍰,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
	,除有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之情事者外,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
	之;裁處之罰鍰,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,不得低於法定罰
	鍰之最低額。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:「本標準依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 」第 2 條規定:「依本法有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 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 者,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:一、不同日之行為。二、不同品項之 物品.....。」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28011768 號函釋(下稱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):「......說明:一、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:『食品或食品添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,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:.....八、逾有效日期』,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,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.....二、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,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,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,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(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)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....。」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

事項:本府前於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略以:『.....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......(七)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』,惟法規名稱已修正,爰修正為......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』......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,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

- (一)系爭食品僅有「蜂蜜果糖」為○君所有,其餘皆為他人所寄放尚未取走,訴願人僅係暫時放置之用途,並非「貯存」行為。該等食品非訴願人經營韓國料理之原料,完全不會使用在營業菜色,根本不會令消費者接觸到,不會影響消費者健康。
- (二)違規行為數之認定標準,不同品項之物品,僅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判斷行為數之各項因素之一。 依同條其他各款之認定標準,本案係同一日於同一場所查獲,且為 他人寄放而非屬訴願人營業所使用之原料,消費者不會受侵害,訴 願人先前亦未被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。又訴願人並無故意,且本 案符合前揭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不作為違法狀態持續之情形, 應以主管機關裁處行政罰之行政處分送達行為人時,為一行為。故 訴願人縱使違規,違規行為數只有 1 個,原處分機關以 6 個品項物品 據以認定為 6 個違規行為,對法規有所誤解。
- (三)原處分主旨記載本案共6件,每件處6萬元罰鍰,合計36萬元罰鍰, 然每件之具體內容為何,未見裁罰書有任何說明;是當成6個違規 行為,或6個物品,每個分別處6萬元罰鍰?本案裁罰標的不明確, 且說明與主旨記載不一致而有理由矛盾或理由不備,具有明顯瑕疵 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,查獲訴願人之系爭食品已逾有效 日期而仍貯存之事實,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3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、 現場稽查照片、抽驗物品報告單、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12 日及 10 月 16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僅有 1 項為〇君所有,其餘皆為他人寄放,訴願人僅係暫時放置之用途,並非「貯存」行為,該等食品並非訴願人經營韓國料理之原料,不會影響消費者健康;又原處分機關以 6 個品項物品據以認定為 6 個違規行為,對法規有所誤解云云。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,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

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;違反者,處6萬元以上2 億元以下罰鍰;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及第44條第 1項第2款所明定。又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,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 區,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,已涉及違反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,並有食藥署102年7月25日 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:

(一)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16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:「.問: 請提具下述產品之進貨憑證並分別說明進貨廠商、進貨 時間及數量為何?....答:案內逾期食品品名:『蜂蜜果糖』是 由我母親 購買 1 瓶並放置到店內冰箱,購買原因是我母親自 己料理使用, 並非用在店內產品..... 我母親因為店內保存設備為 大型冷凍櫃,她存放在那會比較好保存。所以才會擺設在店內,但 後來上班太過忙碌才忘記有購買.....一直放置到貴股來稽查那時 間,才想起有將產品放置在店內。該產品由本公司負責儲存。又關 於案內 2項『特製高級酢精』是由二樓之前營業餐廳:『○○』.. 負責人為:○○○先生..... 是他結束二樓的『○○』營業後 ,將 2 項產品放入本店冰箱的,我沒注意到○○○先生一直將產品 放置到逾期還沒銷毀處理掉.....該產品也由本公司負責儲存。.. ····『三花調製奶水』及『Maille 魅雅芥茉籽醬(大)』兩項逾期 產品是由本店員工......想開發韓式料理與義大利麵作結合...... 由本店員工.....購買.....我本來是有將該員工.....購買的義 大利麵調味品全數送人,但漏了案內『三花調製奶水』及『Maille 魅雅芥茉籽醬(大)』2項逾期產品。.......該產品也由本公司負 責儲存。.....逾期產品『同興牌美國紅櫻桃』,是由前負責人.. 購買..... 我認為他可能隨時會回來要回這 產品,所 以我才沒處理銷毀掉。直到貴股來稽查本公司才知這項產品已經逾 期。...... 該產品也由本公司負責儲存。...... 問:員工是否瞭解 冰箱內哪些食品不能使用,是否了解藍色塑膠籃內貯存之食品其用 途.....是否有報廢紀錄及相關作業標準文件?答:本店食材都在 有效期限前就使用完畢,不會有逾期食材的問題,所以未作逾期或 待報廢食材區隔,也未有作報廢紀錄及相關作業標準文件。關於藍 色塑膠籃用途是當時店內廚師與員工在整理冰箱食材時用來放置員 工及廚師個人的私人食品....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二)次據卷附現場稽查照片等影本所示,系爭場所廚房冷凍櫃貯存之系 爭食品均已逾有效日期,且系爭食品部分置於藍色塑膠籃內,部分 置於該塑膠籃外,現場並無任何標示加以明顯區隔,訴願人之代表 人○君於上開調查紀錄表亦自述塑膠籃內尚有訴願人員工及廚師之 私人食品。是系爭逾期食品貯存於系爭場所之廚房並未丟棄,亦未 放置於垃圾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,依食藥署 102 年7月 25 日函釋意 旨,訴願人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事 實,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稱系爭食品僅「蜂蜜果糖」產品為其所有 ,其餘產品均為他人寄放云云。惟系爭場所為訴願人之營業場所, 訴願人自應善盡管理責任,避免食品逾期仍予貯存,致有流入市面 或被他人誤為取用之風險;況○君於上開調查紀錄表已自承系爭食 品由訴願人負責儲存,因疏於注意,於原處分機關稽查時始發現已 逾有效日期等語,是訴願人自難以系爭食品為他人寄放為由,冀邀 免責。又訴願人既存放系爭食品,即屬貯存行為,其主張暫時放置 並非貯存,亦無足採。復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 規定之立法目的,在避免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流入市面,危害他人健 康,故只須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為,即已違反該規定,至該 食品有無實際對外銷售或供人食用,並非所問。訴願人稱系爭食品 並非其經營韓國料理之原料,不會影響消費者健康云云,尚難採憑
- (三)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之計算,衛生福利部為統一標準,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,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;依該標準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,貯存逾期食品之違法行為,係以不同日、不同品項之物品等判斷其行為數。查本件訴願人貯存逾有效日期之食品共有 5 種品項,其中「特製高級酢精」品項共 2 瓶,有效日期亦不同,訴願人於食品各逾有效期限後,並未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,其貯存行為應具有獨立性。且不同品項之食品,其可能製成之產品亦有差異,訴願人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品項越多,影響層面越廣,所生危害越為嚴重。是原處分機關審酌上情,就訴願人貯存不同品項、不同有效日期之食品,依上開規定認定為 6 個行為,並無違誤。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乃係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數判斷基準,本件訴願人係違反不得貯存逾有

效日期食品之法定不作為義務,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,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裁罰標準等規定,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:違規次數(1 次,A=6 萬元)、資力(B=1)、工廠非法性(C=1)、違規行為故意性(D=1)、違規態樣(E=1)、違規品影響性(F=1)、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(G=1),各處 6 萬元罰鍰,共計 36 萬元罰鍰 [$(A\times B\times C\times D\times E\times F\times G=6\times 1\times 1\times 1\times 1\times 1\times 1\times 1\times 1\times 1$

(四) 訴願人雖又稱本案裁罰標的不明確,且原處分主旨與說明記載不一致,有理由矛盾或理由不備之明顯瑕疵云云。惟原處分主旨欄記載本案共6件,每件處6萬元罰鍰,合計36萬元罰鍰。事實欄則記載「.....於廚房冷凍櫃內查獲貯存『蜂蜜果糖(有效日期:2018.04.05;1瓶)』、『特級高級酢精(有效日期:108.01.29;1瓶)』、『特級高級酢精(有效日期:108.01.04;1瓶)、『Maille 魁雅芥末籽醬(有效日期:2018.03.27;1瓶)』、『三花調製奶水(有效日期:2018.08.14;1瓶)』及『同興牌美國紅櫻桃(有效日期:2019.01.25;1瓶)』共6項食品,已逾有效日期.....」是原處分之記載,已足使訴願人瞭解原處分機關係因查獲訴願人貯存前開6件不同品項、不同有效日期之食品,故認定為6個違規行為,並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處6萬元罰鍰,尚無訴願人所稱有理由矛盾或理由記載不完備之違法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